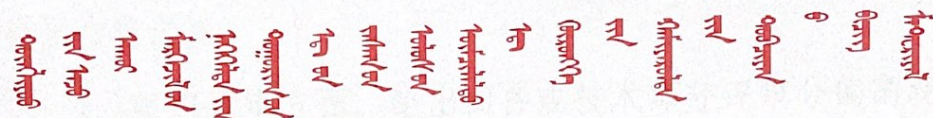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文件



通经技财字（2022）219 号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

2021 年度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，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，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对 2021 年度承担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的 12 家社会代理机构开展了监督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监督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监督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规定，采取代理机构自查和监督机构书面审查方式开展监督评价。被监督评价代理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工作，监督评价工作总体开展良好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采购文件编制方面。一是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，有部分评审因素有差别对待供应商倾向，报价分占比过小。二是采购文件编制不严谨，商务部分分值设置总分数与其中细项评审分值设置出现误差。

2、组织评审方面。给出商务或技术部分评审分偏高现象，有给出满分或者只减一分的情况。对畸高、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未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。

3、信息公告方面。存在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，中标信息公告不完整的情况。

4、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方面。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、不详细的问题。从业人员人数少，人员流动性大，甚至有项目部代理一个项目就解散，后续问题无人接洽。

三、监督评价结果

经综合评价，12家参评代理机构得分 ≥ 80 分的有6家，占比50%；得分60分--80分的有6家，占比50%。

四、整改措施与建议

1、加强学习，提升职业素养。各代理机构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及时掌握新形势下的各项新要求，提升专业水平。

2、端正态度，强化机构管理。各代理机构要建立健全

内部控制制度，根据职责开展工作，要秉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协助采购人办理在采购项目中的各种流程，严禁敷衍了事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2022年12月30日印发